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37 号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7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，并披露三次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：

1、近日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，公司在自然语言理解技术（以下简称 NLP）领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。你公司《2022 年半年报》显示，你公司文本大数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,797.95 万元，同比下滑 7.14%，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5.92%；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预计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-1.4 亿元至 -0.98 亿元，上年同期为盈利 0.54 亿元。

（1）请说明你公司 NLP 业务的具体产品、应用情况、研发投入及相关财务数据。

（2）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国内外 NLP 领域竞争格局，说明你公司上述回复表述的具体依据，该回复是否真实、准确、谨慎。

(3) 请结合你公司 NLP 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、竞争情况等，以及 2022 年业绩预计情况，对你公司经营风险、业绩亏损等进行充分、明确的风险提示。

2、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“其他事项类第 1 号-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”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、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、请根据本所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，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4、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5、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6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

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2月7日